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筱蓉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56

電子信箱：abc31902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0989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98912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4年6月16日南市教社字第114080251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市114年度（以下同）語文競賽計畫更正處如下：計畫第1頁名稱「臺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(草案)」更正為「臺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，餘未更正。
- 三、旨揭實施計畫及相關競賽訊息，將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區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，請各校隨時注意相關公告，以維護參賽者權益。
- 四、另114年全國賽事先公布之篇目，請逕至全國語文競賽網站查詢下載(<https://nlc.moe.edu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分)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電 2025/07/09 文章
交 15:05:03 章

教學組 114/07/09



1140007150